

花都花东迎康莱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5·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 13 时 4 分，位于花东镇花都大道 104 号的迎康莱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8 万元（以下简称“‘5·23’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花东迎康莱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5·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花都花东迎康莱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5·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

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6月24日，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总工会、花东镇的有关同志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5·23”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2）广州市花都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3）迎康莱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康莱公司”）。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2.评估检

查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拟对迎康莱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并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评估迎康莱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以上详见附件 1-3.评估工作记录。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迎康莱公司对“5·23”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基本落实**。

（二）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迎康莱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被注销，**故对其不予评估**。

（三）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

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迎康莱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给予罚款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4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李庆伦 迎康莱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给予罚款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18400 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5·23”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迎康莱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被注销，故对其不予评估(详见附件 3-1.迎康莱公司注销信息)。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5·23”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强化警示教育、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查等举措；各镇（街）通过全面摸排新增企业、开展指导服务等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区应急管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安全防线

事发后，区应急管理局在迎康莱(广州)有限公司和花东镇人民政府会议室邀请事故单位、各镇街应急办负责人、区无纺布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会议通过阐述花东镇“5·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事例，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充分发挥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详见附件 4-1-1.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花都花东“5·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情况汇报）。

2.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持续巩固安全生产平稳态势

区应急管理局一是建立和完善了企业安全隐患管理数据库，做到“底数清、问题准、执法严、措施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筑牢全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二是组织开展全区危险化学用品和工贸八大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地毯扫雷”专项执法行动。专项行动对全区高危企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深入扫雷排查，检查企业是否落实《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情况、检查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台账资

料建立等情况；摸清受检单位安全风险区域位置及风险事项、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按安全风险分级，绘制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平面图，全面排查企业安全隐患（详见附件 4-1-1.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花都花东“5·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情况汇报）。

（二）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全面摸排新增企业，纳入相关监管对象

各镇（街）全面加强巡查监管。花东镇、赤坭镇、梯面镇等镇（街）要求各村（社区）发现新增企业做好造册登记，并反馈到应急管理办；花山镇与工商登记、出租屋管理等职能部门以及村（社区）形成联动机制，及时掌握企业的新增情况并纳入监管对象，并对新入驻的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狮岭镇针对新增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巡查计划，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实施了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巡查模式。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核查等方式，全面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等；炭步镇加强与经济办联系，及时掌握新入驻企业的信息，保证对新入驻企业在入驻前的第一次检查，2024年以来，已备案的新入驻企业一共 216 家。开展专项检查 236 次（详见附件 4-2-1.各镇、街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报告）。

2.开展指导服务，助力企业安全发展

狮岭镇一是指导服务持续优化。狮岭镇积极为新增企业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业指导服务，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教育，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班等形式，

帮助企业提升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二是联合检查与专项整治深入推进。为进一步加强对新增企业的监管力度，定期组织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与工商登记、出租屋管理等部门的紧密合作，实现了对企业从注册登记到日常运营的全方位监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我们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炭步镇利用微信群，村委企业群，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企业联系，鼓励企业提出问题，自我排查安全隐患，并针对企业的问题提供帮助，助力企业做好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工作；秀全街针对新增企业，应急办7个片区巡查组对新增的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一年之内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指导、监管工作，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确保生产安全（详见附件4-2-1.各镇、街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报告）。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生产管理及生产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1.建议有关部门持续加强源头监管，督促跟进企业落实各项开工安全条件，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

2.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